

招商财富佳利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首个运作期提前到期暨开放公告

尊敬的资产委托人：

招商财富佳利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首个运作期挂钩标的为中证 500 指数，期初观察日为 2023 年 4 月 21 日，当日中证 500 指数的收盘价（即期初参考价）为【6250.54】。敲出观察日 21（2025 年 3 月 19 日）中证 500 指数收盘价为【6101.44】，大于敲出价格【5938.01】（期初参考价*95%），发生敲出事件，本计划首个运作期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提前到期。

根据《招商财富佳利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及《招商财富佳利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参与告知书》（编号：CMWA-佳利 10 号-001）约定，本计划首个运作期投资起始日为 2023 年 4 月 21 日，运作期到期日为 2025 年 3 月 19 日，期间天数为 698 天，本计划首个运作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年化）为 5.4%。

同时，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我司作为本计划的资产管理人，决定设置 2025 年 3 月 21 日为开放退出日，退出预约申请日为 2025 年 3 月 20 日至 2025 年 3 月 21 日；设置 2025 年 3 月 31 日为开放参与日，参与预约申请日为 2025 年 3 月 24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资产委托人可于上述退出/参与预约申请期内预约申请办理本计划份额的退出/参与，管理人将于开放日进行受理。未在本次开放退出日对应的退出预约申请日提交退出申请而继续持有本计划份额的资产委托人，将视为已知悉且同意后附第二个运作期的《认购/参与告知书》中的全部内容。本计划第二个运作期的《认购/参与告知书》请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5 年 3 月 19 日

附件：《认购/参与告知书》

认购/参与告知书
(编号: CMWA-佳利 10 号-002)

尊敬的委托人:

在您此次认购/参与“招商财富佳利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前,请对本计划的以下内容进行确认:

一、基本信息

1. 本计划第二个运作期到期日:【2027 年 04 月 06 日】
2. 本计划第二个运作期的开放日(T 日和 T+1 日):具体开放日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3. 退出预约申请日:T-3 日至 T-2 日,均为交易日。
4. 参与预约申请日:T-5 日至 T 日,均为交易日。
5. 参与、退出规则:

(1) 计划自投资起始日起,每个运作期末日以及运作期末日的次一交易日开放一次计划份额的退出及参与,本计划开放日为 T 日(为退出日)和 T+1 日(为参与日),均为交易日;

(2) 本计划退出或参与预约申请期内投资者的退出/参与预约申请不可撤销,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及委托财产承担。在合同约定的开放期内,投资者可根据上述开放规则预约申请办理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退出/参与(本计划开放日不接受退出/参与预约申请),资产管理人于本计划的开放日进行受理。投资者于非退出/参与预约申请期内提出退出/参与申请的,资产管理人均有权拒绝。

(3) 本计划仅接受投资者计划份额一次性全部退出申请,不接受计划份额部分退出申请。当资产委托人持有的计划份额资产净值高于或等于 100 万元人民币时,委托人仅可选择一次性全部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委托人选择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资产管理人将对剩余持有的计划份额做强制退出处理。

二、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1. 本计划第二个运作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确定规则为:

期初观察日:【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挂钩标的:【中证 500 指数(代码:000905.SH),参考网页:<http://www.csindex.com.cn/>】

观察期:期初观察日(含)至运作期到期日(含)的全部交易日



交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北京证券交易所预定开市的正常交易日

期初参考价：挂钩标的在期初观察日的收盘价

期末参考价：挂钩标的在运作期到期日或提前到期日的收盘价

敲出价格：期初参考价*【敲出价格系数（i）】（按照四舍五入精确至小数点后2位）

敲入价格：期初参考价*【70%】（按照四舍五入精确至小数点后2位）

敲出观察日 i：

敲出观察日（i）	日期	敲出价格系数（i）
i=1	2025 年 07 月 03 日	100.00%
i=2	2025 年 08 月 04 日	99.50%
i=3	2025 年 09 月 03 日	99.00%
i=4	2025 年 10 月 09 日	98.50%
i=5	2025 年 11 月 03 日	98.00%
i=6	2025 年 12 月 03 日	97.50%
i=7	2026 年 01 月 06 日	97.00%
i=8	2026 年 02 月 03 日	96.50%
i=9	2026 年 03 月 03 日	96.00%
i=10	2026 年 04 月 03 日	95.50%
i=11	2026 年 05 月 06 日	95.00%
i=12	2026 年 06 月 03 日	94.50%
i=13	2026 年 07 月 03 日	94.00%
i=14	2026 年 08 月 03 日	93.50%
i=15	2026 年 09 月 03 日	93.00%
i=16	2026 年 10 月 08 日	92.50%
i=17	2026 年 11 月 03 日	92.00%
i=18	2026 年 12 月 03 日	91.50%
i=19	2027 年 01 月 06 日	91.00%
i=20	2027 年 02 月 15 日	90.50%
i=21	2027 年 03 月 03 日	90.00%

i=22	2027 年 04 月 06 日	89.50%
------	------------------	--------

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2. 本计划第二个运作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约定如下：

1) 若观察期内存在任一敲出观察日 i ($i=1, 2, \dots, 22$)，挂钩标的收盘价大于或等于敲出价格，本计划第二个运作期于该敲出观察日 i 提前到期，本计划第二个运作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年化）为【4.2%】。

2) 若观察期内所有的敲出观察日挂钩标的的收盘价均小于敲出价格，且观察期内所有交易日挂钩标的的收盘价均大于或等于敲入价格，则本计划第二个运作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年化）为【4.2%】。

3) 若观察期内所有的敲出观察日挂钩标的的收盘价均小于敲出价格，且观察期内存在某一交易日挂钩标的的收盘价小于敲入价格（发生敲入事件），则本计划第二个运作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年化）为【 $0.5\% + 25\% \times \min(\text{挂钩标的的年化涨跌幅}, 0)$ 】。

挂钩标的的年化涨跌幅 = $(\text{期末参考价} \div \text{期初参考价} - 1) \div \text{期初观察日（含）至到期日或提前到期日（不含）的自然日天数} \times 365$

以上以实际存续天数计算，年化基数 365 天，未扣除应缴纳相关税费（如有），按照四舍五入法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资产管理人特别声明：本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是资产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的标准，并非本计划预期收益率，不构成资产管理人对受托财产收益状况的任何承诺或保证，本计划设置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不代表投资者退出本计划时可按照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数值获得投资收益。因本计划所投资资产的价格受市场波动、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各种因素影响，本计划可能无法实现投资收益目标，或者客户持有的份额本运作期内实际年化收益率可能低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管理人不保证受托资产不受损失或产生收益，投资者可能面临受托财产本金部分或全部受损的风险。

三、其他

1. 本计划的实际基本信息及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确定规则与本《认购/参与告知书》不一致的，以资产管理人通过“招商财富佳利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参与告知书补充公告”的形式另行公告为准。

2. 资产管理人会根据市场情况，公布每个运作期相应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新认购/参与份额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以其签署的《认购/参与告知书》为准，投资者对新的运作期告知书内容不接受的，可以选择在最近一个开放日退出。上个运作期末日未在该开放期申请退出而继续存续的投资者，视为已知悉并同意当期资产管理人提前最新公布的《认购/参与告知书》中的全部内容。

3. 管理人有权于本计划第二个运作期到期日/提前到期日提前终止本计划。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9日



资产委托人声明：本人已仔细阅读《认购/参与告知书》（编号：CMWA-佳利 10 号-002），确认本计划的相关内容，并决定认购/参与本计划。

资产委托人签章：

年 月 日